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Liugong Machinery Co.,Ltd.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9 号 1-9 层)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事项提示

1、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获得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39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值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注册/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231,955.02 万元（2021 年 3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6.6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5.77%；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4,623.52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014.23 万元、101,724.92 万元和 133,131.41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单边挂牌的

---

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

7、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2.60%--4.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T-1 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T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 万，超过 100 万的必须是 100 万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2、发行人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528.SZ，截至公告披露之日股票状态正常，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未发现业绩下滑或重大违法违规影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条件的情况。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

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说明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柳工/公司/发行人/本公司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组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组织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柳工集团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柳工有限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董事会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恒租赁	指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最近一期、一期	指	2021 年 1-3 月

---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票面利率区间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协商一致确定，最终利率由簿记建档发行决定，且票面利率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上市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债券存续期内的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

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日：2023 年 6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设置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3、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 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60%--4.1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T-1 日）13:30-- 16:30 之间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向主承销商索取《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本说明所指定的利率区间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可填写多个询价利率，询价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如申购金额按比例填写，将按基础发行额度进行计算。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7) 每家专业投资者在《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T-1 日）13:30-- 16:30 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1) 填妥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2) 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第 A、B、C 类型的投资者，需提供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第 D 类型的投资者，需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提供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等。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4) 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88300161、010-88300162、010-88300163

咨询电话：010-88300141、010-88300134

每家专业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分销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 **(六) 配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 缴款**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分销协议》（以下简称“《分销协议》”）或《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与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分销协议》或《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分销协议》或《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23901880002019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行号：301100000082

联系人：黄旻曦

联系电话：010-88300134

####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分销协议》或《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光安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联系人：余洋

联系电话：0772-3886851

传真：0772-3691147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项目经办人：袁清华、韦蕴纯、王晓礼、周飞

联系电话：010-88300740、010-88300794

传真：010-88300793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申购人具体法律约束力的要约。</p> <p>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及认购申请信息（询价利率区间：2.60%--4.10%）			
票面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p><b>重要提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 万元，且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不超过 2 亿元；</li> <li>2.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li> <li>3. 投资者将本《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妥（签字并加盖有效印鉴）后，请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 13:30-16:30 连同加盖有效印鉴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申购传真专线：010-88300161、010-88300162、010-88300163；咨询电话：010-88300141、010-88300134</li> <li>4. 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第 A、B、C 类型的投资者，需提供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第 D 类型的投资者，需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提供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等。</li> </ol>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认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
- 4、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簿记建档中不高于最高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有效申购金额合计;
- 5、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簿记建档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8、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是( )否( )不适用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第A、B、C类型的投资者,需提供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第D类型的投资者,需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提供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等。
- 9、申购人确认:( )是(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10、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 11、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附件二：

##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沪深交易所发布的《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在下方投资者类型后【】打钩，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证券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不适用【】

【投资者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认购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在参与认购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专业投资者前，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所投资的本债券产品及债券市场的投资风险，请仔细阅读以下风险提示并签字确认: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对产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在听取经营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策，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投资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特有的风险在该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详细列明，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发行文件，确保对该债券特有风险已全面知悉。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投资者对上述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       】（盖章）

日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5）可填写多档申购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可以不连续。

（6）本次债券每个申购利率上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如申购金额按比例填写，将按基础发行额度进行计算。

（7）有关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本说明相关内容。

（8）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上限为 6.50 %，某专业投资者拟在不同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60	1,000
5.70	1,000
5.80	1,000
5.90	1,000
6.00	1,000

- A、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6.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 B、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6.00%，但高于或等于 5.90%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 C、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90%，但高于或等于 5.8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D、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80%，但高于或等于 5.7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E、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70%，但高于或等于 5.6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F、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60%，有效申购金额为零。

(9) 参加询价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如需）后，在本说明公布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10)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11) 投资者可指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中的一家或多家机构为其销售人，并在“分配比例”处填入对应的分配比例。投资者若未在本表中指定销售人，则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其销售人。

(12) 参与询价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次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每家专业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14) 专业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专业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申购传真：010-88300161、010-88300162、010-88300163，咨询电话：010-88300141、010-88300134。